

证券代码：870134

证券简称：陆行物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和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拟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系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上述额度内。公司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国债进行投资的有关事项，总经理授权财务部门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的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4）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各银行发行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上述投资交易行为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 备查文件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